证券代码:002736 证券简称:国信证券 公告编号:2024-004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9日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临时）书面通知。会议于2024年1月15日以现场和电话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其中姚飞、刘小鹏、张雁南、郑学定、金李、张薇6位董事以电话方式出席，其余在董事以现场方式出席，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张纳沙董事长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议案，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开展碳排放权交易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申请增加碳排放权交易业务种类，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开展相关业务。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与开展碳排放权交易业务有关的具体事宜。

议案表决情况：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向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

议案表决情况：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与本决议同日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工作细则》与本决议同日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与本决议同日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与本决议同日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与本决议同日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与本决议同日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以下事项：

提名李进一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议案表决情况：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十三、关于提议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集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事项：（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二）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三）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四）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五）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和地点授权董事长决定。

议案表决情况：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与本决议同日公告。

特此公告。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进一先生，出生于1964年3月，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硕士。现任暨南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广东胜伦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兼任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进一先生确认，截至本公告日，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不存在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和正券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736 证券简称:国信证券 编号:2024-006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李进一先生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不是过任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在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 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 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李进一
2024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36 证券简称:国信证券 公告编号:2024-008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现将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临时）决议召开。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2月1日（周四）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2月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1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25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25号国信金融大厦裙楼3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表决事项：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所有议案 |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0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 |
| 3.00 |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4.00 |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5.00 |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上述议案1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5为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查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仅选举一名独立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上述议案均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

上述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详见2024年1月16日刊登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指定媒体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与本通知同日披露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24年1月26日9:0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25号国信金融大厦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046；传真：0755-82133453

4.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或文件。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通过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

境外股东提交的登记材料为外文文本的，需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5.会期预计半天；费用自理。

6.会务常设联系人：赫凤杰、陈慧莹

电话：0755-82130030 / 81982359 传真：0755-82133453

电子邮箱：hefx@guosen.com.cn / chenhying@guosen.com.cn

7.参会股东请在参会出席所有权登记证书、授权委托书等会议登记材料原件，交与会务人员。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临时）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36。

2.投票简称：国信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2月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2月1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名称/股东单位：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兹授权上述代理人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4年2月1日召开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委托权限为：

出席本次会议，依照下列指示对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行使表决权，并签署会议记录等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所有法律文件。

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之日止。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100 | 总议案：所有议案 | √ | | | |
| 1.0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 | | | |
| 3.00 |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
| 4.00 |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 |
| 5.00 |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委托人签名/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二〇二四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委托人作出投票指示，应在各议案对应的“同意”、“反对”、“弃权”选项中选择一个打“√”。

2.若委托人未作具体指示或作出的指示无效的，视为全权委托，代理人可酌情行使表决权。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除法定代表人在“委托人签名”处签名外，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2736 证券简称:国信证券 编号:2024-005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临时）于2024年1月16日审议登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指定媒体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与本通知同日披露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24年1月26日9:0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25号国信金融大厦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046；传真：0755-82133453

4.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或文件。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通过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

境外股东提交的登记材料为外文文本的，需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5.会期预计半天；费用自理。

6.会务常设联系人：赫凤杰、陈慧莹

电话：0755-82130030 / 81982359 传真：0755-82133453

电子邮箱：hefx@guosen.com.cn / chenhying@guosen.com.cn

7.参会股东请在参会出席所有权登记证书、授权委托书等会议登记材料原件，交与会务人员。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临时）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

附件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条款对照表
（修改之处以加粗字体标识）

| 原条款序号、内容 | 新条款序号、内容 | 修改依据 |
|---|---|---|
| 第80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br>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br>（1）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非职工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案。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1%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上述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在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br>（2）董事会、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 第80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br>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br>（1）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非职工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案。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1%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上述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在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br>（2）董事会、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br>第九条 上市公司在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中，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br>（一）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根据被提名人的意见对其是否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董事会对提名人的提名资格、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和提名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审查，并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将上述内容披露。<br>（三）提名人应当在提名的同时向董事会出具被提名人同意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书面文件，并对被提名人的独立性、专业性、履职能力、诚信状况等发表意见。<br>（四）提名人与被提名人应当分别对其所提出的有关提名事项、被提名人的资格、条件、履职能力、诚信状况等内容作出充分披露，并对其所提出的有关提名事项、被提名人的资格、条件、履职能力、诚信状况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表意见。<br>（五）提名人应当在提名的同时向董事会出具被提名人在本次提名的有关事项、被提名人的资格、条件、履职能力、诚信状况等内容作出充分披露的书面承诺，并对其所提出的有关提名事项、被提名人的资格、条件、履职能力、诚信状况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事项作出公开声明。<br>（六）提名人在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同时，应当对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上市公司的数量、被提名人在其他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的情况、被提名人是否具有会计专业知识等情况进行充分披露。<br>（七）提名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披露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其中，独立董事行使上述权利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修订）》<br>第八条 上市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br>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经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br>《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br>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br>（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br>（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br>（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br>（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br>（五）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br>（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br>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br>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上市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
| | | |
| 第203条：<br>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br>（一）利润分配政策及其调整的决策程序和机制<br>……<br>公司董事会在制订利润分配方案时，充分考虑其是否分红方案时应当听取各方的意见，尤其是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其中，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充分发挥其作用及本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公司应当通过电话、传真、邮件或者投资者交流平台等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br>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求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br>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披露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其中，独立董事行使上述权利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 第204条：<br>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br>（一）利润分配政策及其调整的决策程序和机制<br>……<br>公司董事会在制订利润分配方案时，充分考虑其是否分红方案时应当听取各方的意见，尤其是应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公司应当通过电话、传真、邮件或者投资者交流平台等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br>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求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br>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披露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修订）》<br>第八条 上市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br>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经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br>《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br>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br>（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br>（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br>（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br>（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br>（五）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br>（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br>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br>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上市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
| | | |
| 第240条：<br>释义<br>（1)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br>（2）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行为的人。<br>（3）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为国有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 第241条：<br>释义<br>（1）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br>（2）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行为的人。<br>（3）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为国有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br>（4）主要股东，是指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或者持有股份不足5%但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股东。<br>（5）中小股东，是指除我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未达到5%，且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br>（6）附属企业，是指受相关主体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br>（7）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br>（8）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br>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br>（一）主要股东，是指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者持有股份不足百分之五但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股东；<br>（二）中小股东，是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达到百分之五，且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br>（三）附属企业，是指受相关主体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br>（四）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
| | | |
| 第245条：<br>董事会对重大会负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行使下列职权：<br>……<br>（11)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合规总监、董事会秘书、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以及其他董事会认为应由其聘任或解聘的负责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公司或董事会授权的相关负责人员的提名，按照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参股公司章程的规定，推荐或者委派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参股公司董事、监事、董事长、总经理等人选；<br>（12)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br>……<br>（15) 决定廉洁从业管理目标，对廉洁从业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br>…… | 第242条：<br>本章程未尽事宜或本章程与不时颁布的法律、法规相抵触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出现此种情形后，董事会应及时对本章程进行修订并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增加章程规定与相关法律法规不一致时的处理方式。 |

附件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条款对照表
（修改之处以黑体字标示）

| 原条款序号、内容 | 新条款序号、内容 | 修改依据 |
|---|---|---|
| 第3条：<br>根据《公章程》规定，董事会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为行制定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范围及议事规则。 | 第3条：<br>根据《公章程》规定，董事会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为行制定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范围及议事规则。 | 将“战略委员会”修订为“战略与ESG委员会”。 |
| 第4条：<br>董事会对重大会负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行使下列职权：<br>……<br>（11)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合规总监、董事会秘书、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以及其他董事会认为应由其聘任或解聘的负责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公司或董事会授权的相关负责人员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公司或董事会授权的相关负责人员的提名，按照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参股公司章程的规定，推荐或委派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参股公司董事、监事、董事长、总经理等人选；<br>（12)决定公司管理人员的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审议批准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及其运用方案；<br>（13)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br>……<br>（16) 负责制定廉洁从业管理目标和纪律要求，对廉洁从业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br>…… |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br>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任期满前，上市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br>独立董事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要求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照规定解除其职务。<br>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0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br>独立董事因被股东提议解除职务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缺少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60日内完成补选。<br>独立董事在任期内辞职或被免职的，独立董事本人及公司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分别向股东大会和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提供书面说明。 |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br>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所受聘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br>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br>**第六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br>（1）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br>（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br>（3）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br>（4）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br>（5）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br>（6）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前5项所列举情形之一的人员；<br>（7）最近12个月内曾经为公司及其关联方任职；<br>（8）与公司及其关联方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董事、监事以及其他重要岗位人员存在利害关系；<br>（9）在与公司存在业务往来或利益关系的机构任职；<br>（10）在其他证券公司任职等情形的人员；<br>（11）在所属证券基金经营机构担任董事、监事的人员；<br>（12)存在其他可能妨碍其作出独立、客观判断情形的人员；<br>（13）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br>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上述第款的，公司应及时解聘，并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br>第五十六条 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br>（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br>（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br>（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br>（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br>（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br>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br>（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